

【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11 日】

業務聯絡：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吳青娟科長 0963-098-134

陳虹升股長 0975-799-126

新聞聯絡：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林奎宇研究員 0930-936532

【主題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針對本市幼兒園疑似食安問題進行會勘及調查，並督請該幼兒園持續加強食安及衛生管理作業

本市某幼兒園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間有多位師生發生身體不適的情況，經教育局了解，該校幼兒園全園 180 位幼童、14 位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中，有 74 位幼童及 6 位教師出現包含肚子痛、腹瀉、發燒等症狀，幼童在 3 月 24 日晚間回家後發生身體不適的狀況，送醫後診斷有為腸胃型感冒、腸胃炎、諾羅病毒；部分幼生經過抽驗後，得知感染沙門氏菌，因而住院治療。目前全體師生皆已康復出院，恢復正常上課。

校方於 3 月 25 日知悉事件發生後，當日即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及傳染病通報，因陸續知悉幼生情況，自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間，總共通報 67 人；並於同日委請校外消毒公司進行幼兒園區全面消毒工作，後續 3 月 26 日再由本市衛生局至該校進行食物檢體、環境檢體及廚工檢體採檢。

教育局於知悉事件後，即請學校進行事件調查及說明，因幼童係於 3 月 24 日返家後才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，與一般食物中毒情況係用餐後 4 小時內出現症狀的情形不同，初步排除食物中毒的可能，惟仍請學校盡速安排食品化驗，同時加強校園衛生環境整潔，並持續追蹤幼生情形。相關食物及環境檢體經衛生局採驗後，皆呈陰性，檢驗合格。

教育局為慎重起見，仍請學校應再行檢驗校內飲用水品質，且再偕同衛生局、環保局至學校會勘，檢視校方衛生環境情形，同時請校方召開家長說明會，針對本次事件始末完整對家長說明，亦須積極協助受有傷害之幼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，致電疾病幼生之家長，表達慰問之意。教育局亦將持續加強校園食安及衛生管理，積極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。